

上海琥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1 月 4 日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1 月 4 日 11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2 月 2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会议地点：上海琥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五) 审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护照；(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或护照；(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1月4日上午9:00-10:00

（三）登记地点：

上海琥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2816号华滋奔腾大厦B座7楼
702室

邮政编码：200441

联系电话：021-60828333

传真号码：021-60828322

联系人：方琳琳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10天前提交。

四、查文件目录

《上海琥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

议》

上海琥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2 月 20 日